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13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4年9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海通证券”（股票代码：600837），“国泰君安”（股票代码：60121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在“海通证券”和“国泰君安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9月25日